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吳清源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279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c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90048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科技部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」計畫，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7日(星期四)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，並應於旨揭期限前，將計畫申請書(一式10份及光碟片1份)備函送達本部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整合國際產學聯盟計畫、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執行期限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：限國內公私立大專校(院)，須整合3校以上共同提案，其中1家為主導學校，並由主導學校提出申請；非主導學校僅得參與1件申請案。
  - (三)申請案跨校整合應有地緣性。
  - (四)計畫主持人／共同主持人：須為副校長以上，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。



(五)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科技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計畫核定後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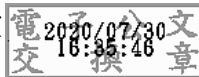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計畫執行重點包含跨校及區域整合能力、推動產學研發、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。

(七)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四、謹訂於109年7月31日9時整，於科技部科技大樓1樓簡報室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，請於109年7月30日前，將參加人員名單送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辦公室邱心怡收(lynn\_chiu@mail.tca.org.tw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、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辦公室



部長吳政忠